#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0220111 号建议答复的函

#### 尊敬的古少扬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聚焦"一老一小" 养老托儿有效供给的建议》 (第 20220111 号) 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工作进展

### (一)两个全省创新引领老年健康服务

在全省率先创新老年人身、心健康双分级管理模式,出台《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工作实施方案》,完善"身""心"健康双分级,医、养、教精细一体化的服务模式,提升老年人健康水平,促进健康养老。在全省率先出台公立医疗机构办养老服务价格政策,填补全省公立医疗办养老收费政策空白。

# (二) 高质量推进两个医养结合项目

加快推进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和龙岗区第二中医院两个医养结合项目,创新医养结合医院和国企合作模式,对标国内 先进机构创办医疗和养老相结合的高质量医养结合医院。

# (三) 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全覆盖合作

一是将医养结合融入居家。以家庭医生为主力,为高龄、失能等行动不便的老人建立家庭病床、提供上门巡诊等居家护理服

务。2022年至今,共推动 8.9万名老年人签约家庭医生,为老年人建立家庭病床 379 张。二是将医养结合融入社区。推动社康中心与就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签订医养结合协议,为社区老年人提供便捷的医疗服务,促进医疗养老无缝对接。三是将医养结合融入机构。推动医疗机构与 9 家养老机构签订医养结合协议,实现医疗服务对养老机构全覆盖,切实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

#### (四)开展老年友好创建工作

推动平湖街道上木古社区获评"2021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成为我市三个示范点之一。出台《龙岗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工作方案》,推进126家医疗机构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其中17家医疗机构已获评"广东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余109家经区级评估,待省、市级复审。预计2022年底,全区90%医疗机构完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任务,提高老年人就医安全性和便利性。

### (五) 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体系

建立龙岗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立由分管卫生健康副区长担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组织架构,出台《龙岗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年)》及《责任分工表》,统筹推进我区托育服务工作健康发展。

# (六)有序推进区-街道-社区三级托育体系建设 托育服务体系初见成效,普惠托位供给迅速增加。大力推进

"1+11"(1家区级普惠示范园,11家街道普惠示范园)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率先在全市建成首家民办公助区级普惠托育示范园并投入运营;多模式推进11个街道普惠示范园建设,通过民办公助、企业自建以及合作办托等,目前已完成8家普惠托育机构建设,其中龙岗街道建成全市首家企业自建自营普惠托育机构,有效解决企业员工子女及周边群众托育难题,为企业留住人才提供支持与帮助;普惠托位由2021年初的60个增加至目前近500个,5家普惠托育机构正在建设中,预计年底建成,建成后将实现街道普惠托育机构全覆盖,普惠托位增加到1000个以上,至2025年预计增加到5000个以上;目前,我区每千人口托位数约2.0个,全区111个社区中,已有托育机构的社区65个,托育机构社区覆盖率达58.6%,至2025年将实现社区托育服务全覆盖。

# (七) 增加托育建设场地有效供给

成立城市更新项目配建托育机构工作小组,统筹推进城市更新项目配建托育机构的各项工作。目前,新建居住区已按照每千人口托位数 5.5 个,每托位不低于 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且面积不少于 600 平方米的标准,规划和预留普惠托育机构公配用房,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截至目前已有近 40 个新建项目将托育机构业务用房纳入配建设施。未来逐步实现新建居住区建设项目托育机构全覆盖,满足新建居住区托育服务需求。

#### (八)多措并举提高备案

通过现场指导、在线咨询、线上发布以及信息公开等多种举措宣传托育机构备案,目前我区托育机构通过备案 23 家,备案机构数全市排名第一。

#### (九)加强综合监管

成立 "龙岗区托育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责小组",印发《龙岗区托育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实施方案(第一版)》,将全区 200 多家托育机构信息纳入省、市、区重点人员白名单疫情防控监管系统。截至目前,本年度开展托育机构疫情防控大检查 4 次,覆盖所有托育机构;开展托育机构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建立托育机构自建房屋建筑安全隐患台账;印发《龙岗区托育机构饮用水卫生管理指引》,开展托育机构饮用水水质检查;制定《龙岗区托育机构综合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将开展托育机构综合排查整治行动;印发《龙岗区托育机构服务质量提升培训计划》,将开展安全、育儿、急救等多方面培训,提升托育机构工作人员和家长婴幼儿综合照护能力。

# 二、下一步计划

- (一)优质高标打造医养行业标杆,推动医养深度融合
- 一是高标建设医养结合项目。积极推进简竹护理院建设成公立医疗办为老年人提供患病期治疗、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和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医养结合机构,同时申报省级医养结合示

范机构;加快龙岗区第二中医院、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医养结合"项目主体建设,推进龙岗区第二中医院、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老年病研究中心等,力争将我区医养结合项目打造成全市首个医养康养深度融合的精品工程,实现"医养结合,共建共享"。

- 二是做实做细老年健康管理。聚焦老年人身、心健康需求, 扎实推进老年人身、心健康分级管理,为老年人提供精准高效的 健康服务。
- **三是推动医养深度融合。**以医疗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为 载体,进一步将医疗资源融入居家社区机构等多空间,为老年人 提供患病期治疗、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和安宁疗护一体 化的健康养老服务。

四是营造优质养老环境。继续创建老年友好社区和老年友善 医疗机构,优化老年人生活、就医环境。

- (二)多部门联动,加快建设安全、规范的托育机构
- 一是持续推进我区托育机构建设。继续大力推进街道普惠托育机构建设,到 2022 年底实现街道普惠托育机构全覆盖;全力推进托育机构备案,加强指导,提高备案率,力争持续保持托育机构备案率全市第一;做好社区托育机构和普惠托育机构规划,保障至 2025 年每个社区均有托育服务任务落实。
- 二是召开龙岗区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联席会议,各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托育机构综合排查整治行动,保障婴幼儿的安全。

三是根据《托育服务质量提升培训计划》,对托育机构开展 科学育儿与婴幼儿健康、急救、卫生保健、应急和安全等培训, 提升托育机构工作人员职业技能提高照护能力,保障婴幼儿安全 健康成长。

四是根据《龙岗区托育机构饮用水卫生管理指引》,加强对我区托育机构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推进托育机构饮用水规范化管理,有效预防水源性疾病的传播,确保婴幼儿饮用水安全。

衷心感谢您对我区"一老一小" 养老托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并欢迎继续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9 月 13 日

(联系人: 许丽婷, 联系电话: 0755-28911865)